

业态一致，方可正式签订租赁合同。逾期将取消中标资格，扣除保证金，商铺重新招租。

## 第六条 开标原则

（一）经所有投标人最后一次报价后一起上交，当场公开开标，之后不得对总价作任何调整。

（二）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判为废标。

## 第七条 适用于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招标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种植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国法律。

（二）因本招标书引起或者与本招标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解决。

（三）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份外，本招标书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招标书的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招标书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诉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 本招标书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 本招标书的一方发给另一方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转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签收的形式发出。挂号新建或特快转递的交寄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 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转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的的发送给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如果以专人送交方式，则在接受人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

(四) 根据本表述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招 标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一）投标者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必须遵守如下商铺管理规定：

1. 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告示、布标及商铺、楼道、厅道墙布上镶嵌各类装饰物，需经招标方审核批准。

2. 不得私自在内部及周边摆放临时经营摊位。

3. 不得在商铺内部及周边私搭乱盖。

4. 不得在商铺内部私拉电线、接线；不得私自改造和维修商铺内部得配电箱及电器设备等。

5. 营业结束后必须做好商铺清洁卫生，确保地面无垃圾无积水，及时清楚废弃物。

6. 垃圾处理必须装袋后倒入指定地点；送往过程中不得有散落、积水现象；处理垃圾时不得造成下水到等设施损毁、破坏等现象。

7. 必须遵守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按期整改此类隐患。

8. 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健康证或与经营范围相关得培训上岗证。

9. 商铺员工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干净。

10. 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做好每日安全检查记录，需整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1. 不准经营过期、变质、三无产品，进货渠道必须正规。

##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

重庆冠宇芯天地 商铺

\_\_\_\_\_号商铺

## 租赁合同

甲方：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下称“甲方”)：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自建宿舍\_\_\_\_\_号商铺租赁事宜, 经协商一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并愿意自觉遵守执行。

### 一 租赁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_\_\_\_\_编号\_\_\_\_\_号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店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二 租赁期限和经营范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店铺的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 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知乙方进场装修。

**第五条** 租赁期满, 乙方如愿续租, 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 可以按甲方提出的租赁条件续租, 或参与甲方组织的下一轮招租活动。

在与其他求租人租赁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新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乙方在该店铺经营店铺名称为: \_\_\_\_\_。该店

铺经营范围为：\_\_\_\_\_。

乙方如改变商铺名称, 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的经营范围, 租赁期间不得改变商铺经营范围。若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甲方将停供乙方水电, 直至恢复到约定经营范围。若改变经营范围 1 个月, 仍未恢复, 将终止租赁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三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第七条** 租金以建筑面积计算, 首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元; 乙方承租该店铺的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元)。该店铺的租金第一年为元; 第二年在上年月租金的基础上升\_\_\_\_\_% , 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年租金为\_\_\_\_\_元; 第三年在第二年月租金的基础上升\_\_\_\_\_% , 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年租金为\_\_\_\_\_元。

**第八条** 经营承包期间, 第一年租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以后各年租金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逾期一个月不缴纳, 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 甲方将另行出租。对乙方投入装修等相关费用, 不予补偿。

租金中不包括水、电、燃气和暖、冷气的费用, 以上所述费用由租赁方自行缴纳。

**第九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间。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直至租约期满,在乙方无违约和无赔偿的前提下如数(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并缴交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税费及工商行政管理费。

#### 四 商铺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委派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人)负责商铺的管理,并服从管理人的管理及其制定的管理守则和各种管理规章,且依据规定交纳管理费及相应的分摊费用。

**第十二条** 管理费以建筑面积计算,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元,乙方承租该店铺每月应缴的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管理费由乙方在缴纳本年度租金的同时按年度缴纳,免租期不减免乙方应当承担的管理费用。

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对于合同期满后乙方水、电表中剩余的部分,甲方不承担返款义务。

**第十三条** 为保证甲方和管理人行使管理权,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管理费(按每平方米每月\_\_\_\_\_元计)总额作为管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无违反管理守则或规章的情况下,甲方如数(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以后因管理费增加而产生的保证金差额应予变更后十天内补足。

## 五 免租期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期初\_\_\_\_\_为免租期。供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及进行店内装修，在此期间，乙方免交租金，但须缴其它应缴的费用。免租期只属一次性的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办结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手续，营业执照中的经营人需与中标人一致、经营范围与承租业态一致，交由甲方查验后方可入场装修。逾期未办结经营许可手续的，甲方有权在扣除保证金及租金等相关费用后解除租赁合同，并将乙方承租店铺另行招租。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免租期届满前正式对外开张营业，在免租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不开张营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将不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 免租期计入租赁期间。

## 六 店铺的装修

**第十八条** 乙方装修承租的店铺, 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则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十九条** 乙方在装修过程种，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如乙方违反该项规定，须承担后续所有责任。乙方须于施工前十五天就有关

装修之承包商、设计图则、材料等提交甲方审核，在取得书面同意后  
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装修，对于乙方已装修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乙方装修如有涉及水、电、消防、通信、保安防盗及  
排污等中央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  
由甲方监督施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装修完毕，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  
合格后，方可开始营业。乙方所有装修及其他其他投入属乙方为经营  
而增加的自行投入，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不得就其任何投入  
要求甲方承担或返还。

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装修恢复至租赁当时的状态，不  
能恢复的，应保持装修现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

##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拥有商铺的所有权，乙方承租的店铺只是取得  
合同有效期内使用该店铺的权利，而非所有权或处置权，甲方作为商  
铺所有者的权利不因乙方承租店铺而丧失、缩小或分享。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进入店铺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规  
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店的设施和设备，乙方必须给  
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甲方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公布介绍、修改或废除任何有关使用该区商铺所需要遵守的规章，如这些规章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店铺视察，并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店铺的告示。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可以让任何人或组织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在商铺的公共区域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店铺给乙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负责商铺公共场地的清洁、绿化、消防、安全及水、电的供应，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严禁在公共场地私搭乱建，严禁在商铺以外区域从事经营及有关的活动，严禁向公共场地清扫垃圾、泼洒污水及破坏公共场地绿化。若乙方违章私搭乱建，甲方有权停售水电，直至恢复。

##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其承租的店铺，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和商铺统一管理规则之外，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店铺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

**第三十条** 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及其它应缴之费用，逾期每日按

整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承租店铺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舍弃交予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办理退铺手续,甲方有权收取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承租店铺作为抵押。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标权或其他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乙方租赁保障金作为补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售商品应与市场价格平衡,不得高于市场现有价格。

**第三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若该店铺任何门窗等如有破坏者,无论其原因如何,乙方概须自费更换,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该商铺出租为现状租赁,除消防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外,其他损坏的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乙方在装修时,应严格检查屋顶空鼓问题,自行修复。由屋顶空鼓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商铺日常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得使用或促使他人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店铺作任何违法用途,包括不得在该店铺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

**第三十八条** 乙方每天的正常对外营业时间为早上 \_\_\_\_点至晚

上\_\_\_\_点，乙方不得随意超时营业；乙方不得在该店铺内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任何造成噪音、空气污染、排污管堵塞的行为而影响邻近商铺或宿舍、公寓楼住户。

**第三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店铺或其内的电路作任何更改或在其内装设任何固定间隔或其他竖设物或将甲方之任何装置及设施更改或移去。在合同期满时，乙方须自费拆卸加设于该店铺内之装置并将店铺恢复原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条** 乙方必须经常保持该店铺清洁，其清洁人员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在屋顶经营或存放物品，并维护租赁范围内的屋顶不得有其人员登陆或存放物品。因登陆屋顶或存放物品原因，导致漏雨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该店铺内储藏或容许他人在店铺内储存任何危及商铺安全的易燃易爆有毒之材料或物品。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造成事故的要赔偿甲方及相关各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同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店铺或其他部份遭受白蚁、老鼠、蟑螂或其他害虫的侵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使该店铺免受火灾、暴雨之毁坏。

**第四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得在

该店铺外或自建宿舍内的任何地方招揽顾客或派发任何小册子或宣传材料。不得在该店铺外任何部份装贴任何街招、招牌或任何种类之广告。如乙方需要在自建宿舍内进行宣传推广或其他活动，须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得到甲方认可后可以开展上述活动。

**第四十五条** 除获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在该店铺或其内任何部分饲养任何宠物、畜类、鸟类或牲口。

**第四十六条** 乙方承租后，自办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其经营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七条** 乙方必须依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工商管理费和有关税款，逾期不交者，将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该店铺内的电力装置如因损坏可能导致危险，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须自费雇用甲方认可的单位维修或更换电力装置。

**第四十九条** 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在特设的货物装卸台、通道装卸及运送货物。乙方在把该店铺内之家俱、设备或装置等搬离该店铺前，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九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非甲方的疏忽或故意而致，甲方对乙方

毋须承担责任。

1. 该店铺任何部分之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店铺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之损坏，从而造成乙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2. 由于防火、安全设置和其他设备停止运作而造成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3. 该店铺由于电和水供应上的损失、故障、爆炸及停止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4. 有关该店铺及店铺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或管理公司概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 十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如乙方迟延缴交租金和管理费及其它应缴之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按所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连续 1 个月未能缴足租金管理费及其它应缴之费（无论是否已获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店铺，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所应遵守的条款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错犯期限内，乙方仍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该店铺，停止该店铺水、电等的供应。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店铺，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五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五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第二十九条，被公安部门查处或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牌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而招致被破坏事件的出现，乙方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因乙方措施不当而致店铺受到害虫的侵害或暴风雨的破坏，或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的故意或疏忽使店铺遭受损毁，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方面的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在决定乙方是否有违约时，乙方之雇员或获准使用人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即以乙方本身之过失违约行为论。

## 十一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 在租赁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

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 )引致该店铺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经双方协商后,可按照该店铺所受损坏程度,视情节轻重减免租金直至该店铺经修复而适合使用时止。但合同终止期不因上述情况而后推。

**第六十二条** 如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引致该店铺被损毁及不能使用时,而甲方未能在六个月内将该损毁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将各项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三条**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的权利。在租赁期间以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十三 合同的终止

**第六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届满后10天内将租赁保证金和管理保证金如数(免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有欠租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六十五条** 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店铺全部空出,保证该店铺大门及所有的钥匙、该店铺内设立的固定装置设备在完好无缺、可供所有的情况下无偿地交回甲方(正常情况损耗则例外)。乙方对

于嵌入墙体、天花板、地面的固定装修，应按照经甲方同意施工的施工图纸标准及结构原状交付于甲方，不得予以拆除，或恢复装修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甲方对其装修不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 .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续租、购买优先权。

#### 十四 法律适用

**第六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五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一方均可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 其他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并作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一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其它：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

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

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致：

本人：\_\_\_\_\_（投标方名

称）作为投标者

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1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已提出及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证履行我方在《投标报价及对标书的响应一览表》中作出的承诺，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5）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方（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四部分 资格声明格式

##### 资格声明

\_\_\_\_\_:

本人参加贵单位商铺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兹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所提供资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按照你方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方（法人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 商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每个商铺应当指定一名消防安全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执行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检查本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情况；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并向冠宇 EHS 部门报告。商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还应负责疏导营业期间商铺出入口的人流。

**第二条** 商铺内不得乱拉临时电气线路，如需增加照明设施和大功率的电器，应事先申报冠宇公司，经核准后，方可按规定安装使用。

**第三条** 商铺在摆放货架时，应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通道及商铺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

**第四条** 商铺内上、下水管道中的接头、仪表、阀门必须定期检查，以防泄漏。如发现泄漏时，首先要关闭阀门，并及时维修。

**第五条** 乙方不得在该店铺内储藏或容许他人在店铺内储存任何危及商铺安全的易燃易爆有毒之材料或物品。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造成事故的要赔偿甲方及相关各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同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 商铺用的电气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并应采取良好的防尘、防潮措施。

**第七条** 商店每天停止营业后，必须对营业场所进行彻底清查、打扫，清除包装等易燃品，应及时关闭所有阀门，处理好火源、电源，办妥交接手续后，有关人员方可离开。

**第八条** 消防器材应妥善保管，以防止受潮锈蚀影响使用。工作人

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放置地方和使用方法。消防设施不得随意变动，如需要改变或增加，应事先申报冠宇公司，经核准后，方可按规定改变或增加。

**第九条** 商铺在使用易燃气体时，应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并有相关检测报告。

**第十条** 改建的商店及装修，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商店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由正式电工安装、维修。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不准超负荷用电，不准使用不合格的电料及保险装置。生产、营业性用电线路必须与照明用电线路分开，下班时必须切断生产、营业性用电电源。

签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部分

### \_\_\_\_\_商铺管理规定（暂行）

#### 商铺内外环境：

第一条 张贴悬挂各种广告、告示、布标及商铺、楼道、厅道墙壁上镶嵌各类装饰物，需经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批准。

第二条 不得私自在内部及周边摆放临时经营摊位。

第三条 不得在商铺内部及周边私搭乱盖。

第四条 不得在商铺内部私拉电线、接线；不得私自改造和维修商铺内部的配电箱及电器设备等。

第五条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有权对未经批准在商铺内及周边张贴各类宣传广告和摆放摊位予以清除。

第六条 营业结束后必须做好商铺清洁卫生，地面无渣子无积水，及时清除废弃物。

第七条 每日进行清洁扫除，保持商铺卫生整洁

第八条 垃圾处理，必须遵守如下原则：

1. 垃圾必须装袋后倒入指定地点；
2. 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3. 送往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散落、积水现象；
4. 处理垃圾时不得造成下水道等设施损毁、破坏等现象；

第九条 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及各相关部门会议。

- 第十条 必须按时签收文件。
- 第十一条 必须遵守甲方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按期整改此类隐患。
-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健康证及培训证的。
- 第十三条 商铺员工工作期间穿戴必须整齐干净。
- 第十四条 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并认真做好每日的安全检查记录，需整改的及时整改，清除安全隐患。
- 第十五条 不准经营过期、变质、三无产品，进货渠道必须正规。
- 第十六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甲方相应制度的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做任何赔偿及任何的退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违反以上条例视情节轻重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 200 元—2000 元不等，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签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